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公司及审计机构办公场所所在地上海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且管控措施持续升级的影响，根据上海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员工及审计机构均按要求足不出户，无法继续开展现场工作。同时，快递暂停导致回函程序受到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仍实行分区管控，具体恢复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防疫政策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开始，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居家远程沟通相关事项。待疫情缓解后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公司无法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以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安洁士董秘办公室；联系电话：021-32231668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